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榮路90號前灘國際廣場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0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026年9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文字及詞語將具有下列所述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榮路90號前灘國際廣場1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202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辭任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辭任」	指	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容誠」	指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本公司新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執行董事：

方宜新醫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梅紅醫師

方浩澤先生

林曉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姜培興先生

田文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建議更換核數師。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現任核數師立信德豪已於2026年7月27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待辭任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生效後，董事會議決委聘容誠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司在2026年6月1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立信德豪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本公司未能與立信德豪就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及包括容誠在內的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費用建議，並認為就資源分配及費用而言，容誠提供的核數費用建議較立信德豪的更具競爭力。詳情請參閱下文「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細大事紀要」、「審計費用建議及費用差異的理由」及「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等章節。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減低本公司的經營開支，以更好地應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3.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細大事紀要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關鍵大事紀要如下：

日期	大事紀要
2026年5月18日	本公司邀請具備上市公司審核經驗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立信德豪及容誠)就2026財政年度提供中期審閱及審計費用建議。
2026年5月27日	本公司收到容誠的指示性費用報價。

董事會函件

日期	大事紀要
2026年5月28日	本公司收到立信德豪的指示性費用報價。
2026年5月29日	本公司收到另外兩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指示性費用報價。
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收到立信德豪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書面費用報價。
2026年6月17日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立信德豪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2026年7月8日	本公司收到容誠的更新費用報價。
2026年7月22日	作為年度管治及成本控制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風險狀況、成本控制策略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重新評估了本集團的專業費用水平，包括審計費用。完成重新評估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及審計範圍，立信德豪建議的中期審閱及審計費用較收到的其他建議為高。
2026年7月23日	本公司代表通知立信德豪，董事會有意建議更換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批准。
2026年7月27日	本公司收到立信德豪的書面辭任函，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行會議，議決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
2026年7月27日	收到指示性報價後，容誠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其呈報並討論其建議的審計方法、審計計劃及收費架構。
2026年7月29日	立信德豪就容誠的專業交接函發出回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確認，於本通函日期，立信德豪尚未就2026財政年度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未解決的審核問題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審計費用建議及費用差異的理由

立信德豪就2026財政年度建議的中期審閱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400,000元(包括代墊費用)，而容誠建議的費用為人民幣1,340,000元(包括代墊費用)。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立信德豪並未按審計團隊成員及支援團隊、費用分項及按級別劃分的預算工時提供其建議審計費用的詳細分項。相反，容誠提供了更透明的資源計劃及收費基準，詳情如下：

- | | |
|----------------|--|
| 1. 審計團隊成員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擁有逾30年審計經驗的合夥人；• 一名擁有逾19年審計經驗的關鍵審計合夥人；• 一名擁有逾14年審計經驗的總監；• 一名擁有逾10年審計經驗的高級經理；• 一名擁有10年審計經驗的經理；及• 六名高級及初級審計員。 |
| 2. 支援團隊包括： | 資訊科技團隊 |
| 3. 費用分項： | 容誠就執行2026財政年度審計建議的中期審閱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40,000元(包括代墊費用)。 |
| 4. 按級別劃分的預算工時： | 容誠的估計總審計工時約為3,240小時，其中項目合夥人及經理超過600小時，資訊科技團隊超過160小時。 |

經參考從另外兩家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獲得的報價，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建議的較低費用並非不合理。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定，此費用差異本身不應影響審計質量。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資源調配，而非審計範圍或質量的任何縮減。

2026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較2025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即(i)本公司綜合醫院業務減少導致審計工作量下降，及(ii)本公司管理體系效率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顯著提升。就此，本集團一直在以下方面持續改進其營運及信息系統，從而減少相關的審計工作量：

- **管理流程。**本集團已精簡其管理架構，將以往由附屬公司分別處理的職能集中化。主要舉措包括設立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由於上述集中化措施，體檢分部內以往由各附屬公司分別管理的若干客戶及合約現已整合至本集團總部，從而顯著降低了業務複雜性。
- **信息系統。**本集團已升級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辦公自動化(OA)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跨銀行現金管理(CBS)系統及人工智能輔助合約審閱系統。該等提升已大大提高管理效率。

此外，容誠建議的較低費用得到以下對質量及效率的承諾所支持：

- **經驗豐富且稱職的團隊組成。**2026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結構完善，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質量覆核人(EQR)、一名關鍵審計合夥人、一名審計總監、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及一支專職審計團隊，確保項目能受惠於適當的專業知識深度及針對項目特定需求而作出的充足資源分配。
- **高效及策略性的資源管理。**容誠已確認，將通過在審計規劃、監督及審閱中策略性地部署高級人員來實現成本效益，並適當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範圍。此方法可確保有力的監督，提高審計程序的可靠性，有效解決會計問題，並減輕潛在風險，同時消除不必要的重複工作。

- **主動溝通。**容誠已承諾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及時更新任何已識別的問題，以確保透明度並避免在最後關頭出現意外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此主動框架符合管治最佳常規，並為審計質量提供了額外保障。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立信德豪及容誠在處理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小型市值及具專業地位的上市公司市場上擁有相若的市場地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就建議的人員配置計劃、審計工時及審計程序提供的透明及詳細分項，並認為該等分項足以支持對本公司的審計。審核委員會確認，容誠建議的團隊在整個審計過程中均由足夠數目及具備適當資歷級別的人員(包括合夥人或經理)組成。審核委員會亦與容誠會面，討論其審計計劃及方法，並確認其審計方法及所強調的重大關鍵審計事項與立信德豪的實質上相似。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概無審計程序因容誠建議的較低費用而被省略或縮減。此外，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專業事務所為表示其建立新客戶關係的熱忱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並非罕見。

鑑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儘管審計費用較低，審計質量亦不會受到影響。

費用透明度及資源可見性評估

容誠已表明其對透明審計規劃及資源配置的承諾，然而立信德豪並未按審計團隊組成、支援團隊架構或按級別劃分的預算工時提供其建議審計費用的詳細分項。

推薦容誠的理據

鑑於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未能就2026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儘管費用差異相對不大，審核委員會認為，推薦委任容誠而非立信德豪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該推薦乃基於容誠在審計規劃及資源配置方面所展現的透明度承諾，以及其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與本公司保持持續有效溝通的能力，委員會認為此乃保證質量及審計程序完整性的關鍵因素。

比較評估及委員會結論

審核委員會已對收到的建議書進行比較評估，並確定容誠的建議費用及人員配置計劃更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審計預算，並就審計計劃、時間表及人力分配提供更清晰的說明，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高的透明度及規劃確定性。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已履行評估建議書的職責，包括(i)專注於審計質量及資源充足性；(ii)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比較差異及資源配置的基礎；及(iii)確保建議的費用水平不會影響審計質量。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傾向於選擇能在不降低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實現更高成本效益的建議乃屬合理。因此，繼立信德豪因雙方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而表示有意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聘容誠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5. 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考慮容誠作為新任核數師的合適性，包括：

- **管治及領導：**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容誠在其公司簡介及網站上提供的合夥人簡歷，並信納該事務所的管治架構及領導層展現了全所對審計質量及公眾利益的承諾。容誠為一家成立超過15年的老牌事務所，由一群擁有豐富審計經驗及技術專長的合夥人管理。審計團隊架構清晰，職責分明，包括一名主管審計合夥人及一名質量覆核人。主管合夥人擁有超過30年審計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涵蓋製藥及醫療器械、汽車、新能源、醫療保健、科技、房地產、工業及消費品等多個行業。容誠內部一名專職的質量控制合夥人將審閱財務報表，確保對審計質量負責並遵守道德要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的組織架構，並信納其建立了清晰的匯報路線、有效的授權及健全的問責機制。審核委員會亦已嚴格評估容誠的資質及內部資源，注意到其許多專業經理及員工曾任職於信譽良好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擁有為上市公司進行

年度審計的豐富經驗。與業內其他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類似，容誠的管治安排符合公眾利益，確保審計職能優先考慮準確性、透明度及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的結論是，該等管治安排在適當的獨立性保障及充足資源的支持下，使容誠能夠有效並為公眾利益履行其審計職能。

-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容誠已承諾提供優質服務，並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的所有要求，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進行獨立性評估。在獲委任為核數師前，容誠對所有審計人員進行了內部衝突檢查，並進行了獨立性評估，包括必要的公司及背景調查，以確保該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威脅。容誠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審計項目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可能損害獨立性的擬進行非審計服務、財務關係、業務關係或個人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透過網上驗證、查詢及審閱容誠的審計計劃對其進行背景調查，並信納不存在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關係或情況。
-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審計項目將由一名擁有超過30年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經驗的合夥人領導，其經驗涵蓋多個行業。財務報表將由一名在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容誠質量控制合夥人進行二次審閱。經理級及以上團隊成員均為合資格會計師，而其他團隊成員則具備豐富的審計背景。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審計團隊的背景，並信納該團隊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可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進行審計。
- **項目執行：**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並審閱容誠的建議審計計劃，包括其風險評估方法、重要性水平、計劃的審計程序、方法、時間表以及按員工資歷分配的預算審計工時。審核委員會確認該審計計劃旨在遵守適用的審計準則。容誠已確認，項目團隊至少將包括一名審計主管、一名作為項目質量覆核人的第二合夥人，以及包括一名審計經理、高級及初級員工在內的數名團隊成員。經查詢，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獲指派員工的資歷將與立信德豪的相當。主管合夥人擁有超過30年的審計經驗，尤其是在與本公司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方面。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建議的團隊架構由足夠的專業人員組成，具備適當的監督、技術嚴謹性及執行能力，可進行高質量的審計。

董事會函件

-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核委員會已在委聘容誠前與其會面。此外，容誠將在財務報表定稿前與審核委員會會面，匯報關鍵審計事宜。
- **監察過程：**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容誠有任何可能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審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經評估與審核質量相關的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新任核數師具備獨立性、資質及勝任能力。

6. 容誠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本次年度審計將採用風險導向審計方法。其將對本公司的核心領域進行特別風險評估，包括收入確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其亦將同時實施集團合併審計程序，並協同開展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審計工作。

容誠完成2026財政年度審計的建議時間表如下：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狀態
規劃	2026年11月1日至 2026年12月15日	• 敲定審計計劃及主管合夥人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會面。	• 尚未開始
審計實地工作	2026年12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進行穿行分析、控制測試及存貨監盤。	• 尚未開始
	2027年1月2日至 2027年2月28日	• 執行函證、細節測試及其他審計程序。	• 尚未開始
	2027年1月2日至 2027年2月28日	• 與管理層會面，討論關鍵審計領域及審計問詢	• 尚未開始

董事會函件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狀態
定稿	2027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25日	在審計完成會議期間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發現及審計意見	尚未開始
公告及報告	2027年3月26日至 2027年3月30日	簽署核數師報告	尚未開始
	2027年3月31日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尚未開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時間表。於本通函日期，審核進度仍按計劃進行。

7.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6.2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當中須附有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因此，本公司將向索要印刷本的股東寄發本通函副本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立信德豪寄發該等資料的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此外，本公司已要求立信德豪提供其書面申述以載入本通函。然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立信德豪的該等書面申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用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0月6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號鋪。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10.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0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獲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其票數或盡投其票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謹啟

2026年9月21日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榮路90號前灘國際廣場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6.2條，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為使辭任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2.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i)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辭任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為使委任生效而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6年9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iv) 用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202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10月6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文果先生、姜培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